

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說明

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注意事項：

錄取生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七），於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2：00前先行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再有限時掛號郵寄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放棄者，概不受理；若有爭議以本校收到之限時掛號文件為主。

※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1623；傳真：04-23845208。

二、錄取考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三、錄取考生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本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理之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將於 110 年 7 月下旬以書面通知新生註冊。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